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8-01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